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7号
(总号589)
2021年9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元 方
主任：柳 江
成员：钟 培 易 斌
陈虹宇 肖 建
主编：陈虹宇
副主编：蒲焱佚 陈 韬
文 轶 罗 超
编辑：李思颖 赵 猛
张 龙 曹 钰
杨凯钧 刘 恒
王慧凤 顾 星
牟泽东 董亚玲
周 霞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 2533758
传 真：(0816) 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四川天娇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
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21 号 2

部门文件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工作细则》的通知
绵人社办〔2021〕44 号 11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教育
和体育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军分区动员处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
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绵人社发〔2021〕11 号 18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 体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绵阳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

绵阳市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8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提升医保治理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加强医保基金安全工作的部署,聚焦构建全领域、全流程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我市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

二、明确监管责任

(一)加强党的领导。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完成时限:长期

2. 督导医疗保障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3. 完善公立定点医疗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二)强化政府监管。

1. 充分发挥政府在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

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听取医保部门汇报并召集有关部门解决实际问题。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绵阳银保监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2. 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绵阳银保监分局

完成时限:长期

3. 依法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4. 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医保基金监管职责。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三)推进行业自律管理。

1. 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制定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自律公约,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约束。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2. 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建立主动学习研究医保方针政策制度,严格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医保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系统安全等内部管理机制,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三、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一)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1. 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重点)检查、飞行检查、专家审查、联合审计、财务检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检查制度,明确检查对象、检查重点和检查内容。规范启动条件、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3. 对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信用评价等级低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药机构,增加抽查频次,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4. 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二)全面建立智能监控制度。

1. 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统一的医保信息化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2. 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做好与原有相关系统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3. 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通过对接定点医药机构数据系统,实现对就医过程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对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数据进行实时监管,以及对医保费用的结算进行智能审核。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4. 积极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实施真实性监控,提高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及时性、精准性;推进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实现结算数据全部上线。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5. 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的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完善智能监控规则,提升智能监控功能。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6. 分级建立市县两级智能监管和监控系统,并接入省级统一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三)严格落实举报奖励制度。

1. 各级医疗保障和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绵阳市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绵医保发〔2019〕21 号),依照相关规定对举报人及时兑现奖励资金,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2.多种形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加强隐私保护。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四)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

1.深入推进绵阳市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并不断完善医药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参保人员以及参保单位医保信用评价制度体系。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3.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五)建立综合监管制度。

1.建立健全部门间协同监管、协调执法的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将医保基金监管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以及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进行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3.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4.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和执业药师管理;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5.审计机关负责对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6.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强化医保、公安行刑衔接机制和公安部门提前介入机制。对查实的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六)完善社会监督制度。

1. 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2. 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等进行广泛深入监督,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9月

3. 邀请新闻媒体参与飞行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

1. 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严格遵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行政复议法》等行政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持续完善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2. 建立和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3. 完善对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相关人员,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4. 制定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二)加强医保基金监督检查能力保障。

1. 建立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体系,明确监管机构,加强人员力量和技术运用。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2. 理顺医保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的关系,明确行政监管与经办稽核的职责边界,加强工作衔接。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 落实经办机构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工作责任。建立健全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4. 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强化基金监管力量。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三)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力度。

1. 依法依规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行为。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以及四川省法检两院有关执行标准的认定,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2. 将在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的有关人员涉嫌违犯党纪或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按规定程序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纪委监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3. 对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法作出相应处罚。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4. 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机构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四)统筹推进相关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以总额控制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为主,按单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按项目付费等并行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2. 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加快推进医保基金收支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县(市、区)人

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3. 完善与预算管理相适应的总额控制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4. 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确定基本保障内涵,厘清待遇支付边界,明确政策调整权限。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5. 加强医保对医疗和医药的激励约束作用,督促医药机构规范内部管理,引导医药资源合理配置。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6. 强化市、县两级分级监管职责,严格落实就医地监管制度,优化基金监管工作基础。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五)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

1. 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围绕常见病和健康问题,在卫生健康部门和医保部门的政策框架下规范推广适宜医疗技术。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2. 探索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等情况,适时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不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3. 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重要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协调推进。医疗保障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改、公安、司法、财政、人社、卫健、审计、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部门间要实现联动响应,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绵阳银保监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二)建立工作机制。

各地要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考核。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发现问题,对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公开曝光典型案件。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三)做好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及时

总结推广有效监管模式和经验,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宣传先进典型,引导相关机构和个人增强法治意识,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医保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实施方案工作细则》的通知**

绵人社办〔2021〕44号

绵阳市各县市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服务保障中心），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规定，为贯彻落实四川省、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我们细化制定了工作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7日

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精神和任务要求，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和两地实际，现就绵阳市、北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法定条件的，企业法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绵阳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条件：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需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申办报告。2. 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4. 承诺书。

办理程序：

1. 申请。举办者根据申办学校层级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2. 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举办者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事后监管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3. 承诺。举办者签署承诺书。4. 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举办者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颁发办学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2. 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工作的管理，优化审批服务。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4.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二、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暂停）

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

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规定的条件。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申请材料清单:1. 设立申请书。2. 合作协议。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4. 承诺书。

办理程序:1. 申请。申请机构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2. 告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申请机构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事后监管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3. 承诺。申请机构签署承诺书。4. 审批。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办学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须报审批机关批准。2. 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的管理,优化审批服务。3. 加强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定期对其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进行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定期向审批机关递交年度办学报告和相关备案材料。5.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6.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申请人承诺已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绵阳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条件: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3.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或培训合格的专职工作人员。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设立申请书。2. 承诺书。3. 3名专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办理程序:1. 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2. 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风险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等。3. 承诺。申请人签署承诺书。4. 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四、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已经在申请设立普通技工学校时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申请成立高级技工学校时不再重复提供。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由贸易试验区负责本区域内的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工作)。

许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承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可依法申请举办技工院校,并需达到《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规定的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申办报告。2. 可行性论证报告。3. 学校章程。4. 申请单位填写的《四川省技工学校评估细则》。5. 学校今后5年的发展规划。

办理程序:1. 申办受理。申请人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2. 专家评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建专家组,按照技工学校评审细则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作出专家评审意见。3. 复核公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对达到技工学校设置标准的进行公示。4. 批复。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复。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参照以上流程制定本区域办理程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五、设立技师学院审批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已经在申请设立高级技工学校时提供过的材料,在申请设立技师学院时不再重复提供。有条件的地区设立技师学院审批实现申请网上办理。

审批层级:省级人民政府。

许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承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可依法申请举办技工院校,并需达到《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规定的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申办报告。2. 可行性论证报告。3. 学校章程。4. 申请单位填写的《四川省技师学院评估细则》。5. 学校今后5年的发展规划。

办理程序:1. 申办受理。(1)申请人根据隶属关系分别向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2)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技师学院设置标准(试行)》,组织对申办学校进行申报资格及条件的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地方属学校,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报告并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通过审查的省属学校,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报告并抄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专家评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建专家组,按照技师学院学校评审细则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作出专家评审意见。3. 复核公示。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复核,并

对达到技师学校设置标准的进行公示。4. 批复。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复。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新批准设立的技师学院名单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六、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延续认定(国家级)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每年更新发布存量情况,实时更新基金管理机构及资格变动情况。按照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和“互联网+监管”等的工作要求,结合年金市场发展情况,拟新增许可企业时,在网上公开发布受理时间、受理条件、办理标准、本次增加数量等内容。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许可条件:申请人应当具备《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4号,2015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201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修订)中明确的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国家级):(1)资格申请表。(2)资源配置说明。(3)管理制度和流程。(4)申请人自律承诺书。(5)相关证明材料。(6)业务可行性报告。材料范式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发布的通告中详细披露。根据年金市场发展对不同资格机构数量需求不同,

每次发布的通告内容会有调整。2.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延续认定(国家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需提供资格延续申请报告和申请人自律承诺书。申请报告和自律承诺书的范式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每次发布的通告中详细披露。

办理程序: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国家级):(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向社会发布通告。(2)申请单位在规定的地点提交申请材料,审批部门初审申请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对材料不完整的通知补正,符合条件的发出受理通知书。(3)向行业主管部门函询申请机构近3年受处罚情况。(4)酌情组织现场检查。(5)组织专家评审。(6)依规按程序审定专家评审意见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上公告。2.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延续认定(国家级):(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向社会发布通告。(2)申请单位在规定的地点提交申请材料,审批部门初审申请材料,对材料不完整的通知补正,符合条件的发出受理通知书。(3)向行业主管部门函询申请机构近3年受处罚情况。(4)向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部分委托人、相关管理机构等发出主体间评价表并汇总反馈情况。(5)酌情组织现场检查。(6)组织专家评审。(7)依规按程序审定专家评审意见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将结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上公告。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 加强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和养老金产品备案规范,依规对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 market 行为进行日常监管。3. 不断完善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

制度,推动年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4.推进与行业主管部门、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监管部门的协同监管。5.探索建立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价评级体系,完善资格“有进有出”机制。6.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七、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将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绵阳市各县市区(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条件: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2.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已与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的地区可不再提供)。3.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4.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清单。5.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办理程序:1.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

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2.许可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许可机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4.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加强信用监管,支持对劳务派遣单位按诚信等级实施分级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对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发现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劳务派遣单位予以公示。

八、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调整适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1. 申请注册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在国际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流通性,其职业种类和标准应符合我国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发展的需要。开展引进工作的中外合作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可靠的资信,其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2. 境外机构及其驻华办事机构拟在中国境内开展国外职业资格认证或职业技能考试和发证活动的,必须与中国的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它相应中国法人机构合作,且同一时期内中方合作机构原则上应为一家。3. 申请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明确的考试项目和考试章程、承办考试的必要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机构资信证明类文件。外方机构合法性证明材料,包括机构登记证书、机构章程、所属国开展认证的政府批准文件(如有)、银行资信证明。2. 申请注册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类文件。(1) 职业标准或考试大纲。(2) 证书等级规定及各等

级证书样本。(3) 各等级考试样卷。3. 考试组织实施类文件。(1) 考试章程。(2) 考务管理规则。(3) 考点设置标准。4. 其他材料。(1) 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发证机构资格审核注册表。(2) 中外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3) 考试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上述材料如为外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本,且申请人须保证中、外文版本内容一致。

办理程序:1.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2.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后,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论证。3.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同时,抄送各市(州)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其进行管理和监督。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的代表机构、中方合作机构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的形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的方式进行监管检查。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附件(略)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军分区动员处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
措施的通知

绵人社发〔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城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就业优先政策要
继续强化、聚力增效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稳就业、
保居民就业各项工作，确保全市就业形势稳定，根
据省人社厅等五部门《转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
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14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做好部分减负稳岗扩
就业政策延续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一）享受主体

本市所有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社会团

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不含参保
事业单位。

（二）申请条件

1. 企业（单位）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
纳失业保险费，申报时无欠费。

2. 参保企业（单位）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
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6%），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单位）裁员率不高于参保
职工总数的20%，裁员率按上年度企业（单位）新增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企业（单位）参加失
业保险职工年平均人数比较确定。

3.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

构调整和环保政策。

4. 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确定为破产清算企业以及即将注销的“僵尸企业”。

5. 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三) 返还标准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 2020 年全省实施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划型结果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返还标准参照大型企业标准执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中小微企业标准执行。

(四) 申请流程

符合基本条件企业(单位)可通过四川省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注册(系统网址为: <http://103.203.218.134>)或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进行申报,核实上年度企业(单位)有关基础信息(需修改基础信息的及时到同级社保机构提供相应材料进行修改),基础信息核对无误后企业(单位)可网上申报本年度稳岗补贴。

(五) 受理和审核

网上申报提交后,各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并联系本级经信、发改、环保、法院等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和环保政策及失信状况进行审核,分批次汇总公示后,由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稳岗返还资金发放到企业(单位)对公账户。

二、完善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一) 补贴对象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取得职业资格(不含专业技术类)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从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可申领并享受 1 次补贴。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专业技术类或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领补贴的参保企业职工,按规定发放补贴。

(二) 补贴标准

企业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000 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1500 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 2000 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该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办理程序按原规定执行。

三、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

按照川人社办发〔2020〕114 号和绵人社办〔2020〕95 号文件要求继续实施以工代训。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纳入补贴范围。

四、给予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

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培训期间给予不超过 50 元/人·天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五、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

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满足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六、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

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全省大学生士兵征集比例稳定在 75% 左右,突出向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支持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入伍。

七、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

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我省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进行参保缴费。对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上述第一至六项政策受理期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 2020 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满足的减负

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为止。

八、相关要求

(一)各地要继续落实好各项长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

(二)各地要梳理调整本地区就业政策清单和现行经办业务流程,及时公开发布;对标优化经办服务,减少证明材料,取消附加条件;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确保各项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申领简便、快捷、通畅、安全。

(三)各地要抓好线上申领宣传,通过广泛公布线上申领平台及办理指南,积极引导群众使用“四川 e 就业”微信公众号、就业通、就业创业网上服务大厅等线上渠道申领各项返还、补贴资金,推动更多政策网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同时,各地经办机构要做好线上业务受理、处理和反馈工作,改善群众线上办事体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运维,确保线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军分区动员处

2021 年 9 月 10 日